

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18 預付賠款附加條款

97 年 05 月 20 日 (97)產意字第 054 號函備查 (公會版)

100.11.10 兆產備 11310008614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預付賠款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投保本「預付賠款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後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經本公司理算後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，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，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。

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，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